

#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場地管理要點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有效管理本學院所轄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管理之場地空間，以處理公務、學術單位借用為原則。場地空間可供借用時間為上午八點至晚上十點。
- 三、申請人使用本學院場地空間，應於預定活動日七個工作天前，向本學院提出申請並繳交場地使用費，經本學院審核通過後，始得借用。若活動取消或延期，應立即通知本學院辦理變更。
- 四、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申請人應保持場地清潔、維護場地秩序、維持設備完整。場地借用完畢，應清潔環境並以原狀返還。場地、器材、設備或儀器如有損壞，申請人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 (二)申請人活動用之海報、標誌、旗幟、布條張貼或懸掛等佈置，應經本學院事前同意，始得使用。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或移除，逾時未拆除或移除，視為廢棄物處理，相關處理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借用單位如需播放視聽資料或使用電腦軟體，應事前告知本學院，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且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
  - (四)申請人不得將場地空間轉借或提供予其他單位使用。
  - (五)申請人不得攜帶爆裂物、違禁品、高度腐蝕性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學院場地空間。
- 五、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學院得終止借用，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並得停止申請人申請借用權一年。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事由				
借用時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場地	座位	費用		備註
		平日時段~ 08:00~18:00	夜間時段 18:00~22:00 假日時段 08: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85 大樓一般教室 18-8 室	40~60 人	1000 元/時	1300 元/時	校內若各單位主辦、協辦活動或其他特殊狀況足以提升本學院教學及研究績效得經院長同意後酌予減免費用。校外單位一律收費。  開放時段 08:00~22:00 夜間時段為 18:00~22:00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85 大樓一般教室 18-9 室	40~6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85 大樓電腦教室 18-10 室	48 人	1500 元/時	180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自強校區半導體學院研討室	8~10 人	50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南部科學園區台達大樓會議室	8~10 人	500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空間_____				
費用合計	繳費方式：現金或匯款 繳費期限：請於借用完畢後 7 個工作天內繳費完畢			
收據開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收據(限校內單位)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及公司行號 收據抬頭: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申請人_____ (簽名) 已詳細閱讀、同意並確實遵守「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場地管理要點」，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本學院場地空間之使用，以處理公務、學術單位借用為原則。 2. 申請人應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向本學院申請借用。 3. 請勿將場地內器材設備攜出，違者應照價賠償。 4. 電腦教室不得攜帶食物或飲料進入使用。 5. 借用場地須保持場地之整潔，如有髒亂須負責清掃。 6. 使用完畢應將所有電源及門窗關閉。 7. 其他未注意事項依照本校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為準則規範。				
承辦人	收費預核:			
院長核示				